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652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2.4083 公顷、潼湖镇集体土地 4.8477 公顷，共计 7.2560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7.2560 公顷。其中耕地 0.3195 公顷、园地 2.8784 公顷、林地 0.5561 公顷、草地 0.1804 公顷、养殖水面 0.426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6953 公顷、建设用地 0.2003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 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社溪股份经济联合社	园 地	三	0.0023	124.9500	0.2874
	养殖水面		0.0012	124.9500	0.149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76	124.9500	3.4486
陈江街道社溪村东面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2033	124.9500	25.4023
	园 地		0.8001	124.9500	99.9725
	林 地		0.1429	68.7225	9.8204
	草 地		0.0007	124.9500	0.0875
	养殖水面		0.0665	124.9500	8.309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680	124.9500	58.4766
	建设用地		0.2003	124.9500	25.0275
陈江街道社溪村东面头、下廊、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2222	124.9500	27.7639
	林 地		0.1732	68.7225	11.9027
	草 地		0.0658	124.9500	8.221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42	124.9500	4.2733
潼湖镇三和村榄村经济合作社	耕 地	类	0.1149	124.9500	14.3568
	园 地		1.5057	124.9500	188.1372
	林 地		0.2273	68.7225	15.6207
	草 地		0.1060	124.9500	13.2447
	养殖水面		0.0055	124.9500	0.687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8712	124.9500	233.8064
潼湖镇三和村塘光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0013	124.9500	0.1624
	园 地		0.3481	124.9500	43.4951
	林 地		0.0127	68.7225	0.8728
	草 地		0.0079	124.9500	0.9871
	养殖水面		0.3528	124.9500	44.0824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2943	124.9500	36.7728
合计			7.2560		875.3691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875.3691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潼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52.9536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1028.3227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1.7203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7.2560 公顷，其中 0.5265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6.7295 公顷被征收土地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